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2,7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進行與增加法定股本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待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達成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的情況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34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至少0.12港元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日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15-617號
百福工業大廈
4樓B-3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2) 倘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7) 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李德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